

徵才機關：376496300A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人員區分	一般人員
官等職等	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
職 稱	課長
職 系	經建行政
名 額	1 名
性 別	不限
工 作 地	雲林縣
上網期間	108 年 3 月 25 日~108 年 4 月 2 日
資格條件	<p>一、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(含)以上畢業。</p> <p>二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薦任第 7 職等合格實授並具調任經建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</p> <p>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之各款情事之一，且無限制轉調情事。</p> <p>四、具服務熱忱、溝通協調能力、勇於任事、細心負責者尤佳。</p>
工作項目	綜理工務課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雲林縣麥寮鄉公所（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 119 號）
聯絡方式	<p>一、符合資格並對本職務有意願者，檢附資料：(一)公務人員履歷表(附照片及自傳末頁簽名)、(二)現職派令影本、(三)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、(四)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、(五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、(五)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、(六)其他相關文件影本，請依序用長尾夾裝訂證明文件(A4 規格)。</p> <p>二、請於 <b>108 年 4 月 2 日</b>(郵戳為憑)前<b>親送</b>或<b>掛號</b>逕寄雲林縣麥寮鄉公所人事室收(63850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 119 號)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應徵<b>工務課課長</b>職務」及日夜間連絡電話及手機，逾時不予受理。</p> <p>三、資歷審查合格且符合業務需求者，視需要擇期通知面試，本職缺擇優錄取 1 名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所得予從缺，另得增列候補 1 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資格不符者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</p> <p>四、聯絡電話(05)6932854 人事室羅主任或蔡課員。</p>